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

原告

被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新竹市香山區，屬本院管轄範圍，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係本於侵權行為所請求，雖被告之住居所於苗栗縣頭份市，惟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5日晚上8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區○○路○段000號附近，因未注意車前狀態，碰撞原告所有，並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經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下稱車鑑協會)鑑定，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之市場交易行情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經修復完成後價值減損為138萬元，即折價27萬元，原告支出上開車價鑑定費用3萬元，另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全車

身具有車體包膜，因此次事故導致車體膜毀損，車體膜之費用為9萬元。茲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有過失，因此應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車價折損、鑑定費用及車體包膜共計39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於車禍事故後，經特斯拉原廠專業評估後，已將受損部位更換並烤漆復原處理，其中板金部位僅有左車頂、左後葉子板後加強件及左後葉子板因受損嚴重性未達，故採用板金維修方式，其餘部位皆採更換後烤漆方式處理，其總維修費為48萬2509元，而原告請車鑑協會鑑價價值減損部分，應參考車輛經原廠專業修復後車輛狀態估價，而非僅依照車禍受損部位做評估，本件所估計之減損價值過高。另原告求償車體包膜部分，亦應考量價值折舊和受損部位，而非全車包膜並按原價求償。又系爭車輛車損後已透過原廠做全面性評估修復，故原告主張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鑑定報告、收據、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46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3年1月8日竹市警交字第11300000886號函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5-75頁)。而被告對此不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事故實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機車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02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05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0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7 標準…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08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09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
10 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
11 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
12 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
13 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4 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
15 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93年度
16 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車禍既係因被告
17 之過失行為所致，並造成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揆諸前
18 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對其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次查，
19 系爭車輛經車鑑協會鑑定結果，系爭車輛於本件事務發生當
20 時正常情形下之價值約165萬元，修復則的價值約138萬元，
21 即折價27萬元等情，有該協會112年10月19日(112)汽商鑑字
22 第112360號鑑價證明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3頁)，足認系爭
23 車輛確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而受有27萬元之交易價值貶
24 損。參照上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受損所貶損
25 之價值27萬元之損害，洵屬有據。被告雖辯稱應參考車輛經
26 原廠專業修復後車輛狀態估價，而非僅依照車禍受損部位做
27 評估，估價的減損價值過高等語，惟據車鑑協會鑑定結果記
28 載：「車號000-0000，經鑑定後該車因遭受外力撞擊導致車
29 尾嚴重擠壓凹陷受損：後車箱蓋、後保險桿及後保險桿加強
30 樑零件總成更換；後尾板、備胎室底板、左後葉子板下加強
31 板、左側後大樑前板、右側後大樑前板零件總成切割焊接更

01 換；左後燈座、左側行李箱底板、左後葉子板、右後葉子
02 板、右後葉子板鈹金校正烤漆。即使經過修復完成仍為重大
03 事故車。」等文字，有該協會所附系爭車輛車損及施工照片
04 (見本院卷第31-43頁)在卷可憑，可見該協會鑑定時已考量
05 系爭車輛修復完成後之情況，是被告前揭所辯，俱無足採。

06 (三)又原告主張受有系爭車輛市場交易價格減損鑑定費用3萬元
07 之損害部分，業據提出車鑑協會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6
08 頁)。而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
09 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
10 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為證明因本件侵權行
11 為致其車輛受有交易性貶值之損害，提出相關車價鑑定之證
12 明文件，該鑑定費用的支出，即難謂與本件侵權行為所致原
13 告車輛交易性貶值之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是該鑑定費
14 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原告證明
15 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且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
16 為裁判之基礎，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而容許原告
17 請求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鑑定費用3萬元，亦應
18 准許。

19 (四)另原告主張車體包膜費用9萬元部分，雖提出估價單為憑(見
20 本院卷第47頁)。惟該估價單記載之日期111年3月28日，係
21 於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4月5日之前，且該估價單亦未載
22 明係針對系爭車輛包膜之支出，無從據以認定為修復系爭車
23 輛車體包膜所產生之費用，原告亦未提出其他任何證據為
24 佐，此部分請求，顯屬無據，礙難准許。

25 (五)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為30
26 萬元(計算式：車價折損27萬元+鑑定費用3萬元)。

27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03 條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
04 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6日（見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30萬元，及自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0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爰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部
14 分，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4項但書所示之相當擔保金
15 額准許之。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REDACTED]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REDACTED]